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4頁至第97頁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本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視乎我們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我們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合適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取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